

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
的鑒證報告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 1 號四川大廈東座 15 層 郵編：100037

電話：(010) 68364878 傳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075号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鸟消防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鸟消防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鸟消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2 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9]1320号文《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040,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02,270,5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38,129,5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8月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50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于2019年7月29日签署的《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和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26,767,223.98元，2019年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26,767,223.98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767,223.98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00.00元。剩余为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511,362,076.02元。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收到现金管理收益4,700,361.57元，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为514,93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326,200.63元，手续费支出200.0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期末账户余额1,458,638.22元，为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326,200.63元及现金管理收益1,132,437.5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8月17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7月23日，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61800000299），作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的专项存储户；2019年7月23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7493000012019007501），作为“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2019年7月22日，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16100000006101、8016100000006098），分别作为“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2019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272514、631272145），分别作为“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募集资金专户	128,960.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募集资金专户	845,748.6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101	募集资金专户	10,227.9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098	募集资金专户	8,881.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募集资金专户	410,583.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募集资金专户	54,235.96
小计			1,458,638.2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9000003123001	结构性存款	68,58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结构性存款	178,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400000012105	结构性存款	55,44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400000012113	结构性存款	89,8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7573282	结构性存款	123,100,000.00
小计			514,930,000.00
总计			516,388,638.22

注：募集资金余额 516,388,638.22 元与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511,362,076.02 元之间差额为现金管理收益 4,700,361.57 元及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 326,200.6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投入情况

1、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8,895.63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所适用的客户是石油石化、冶金、煤矿等工业企业，客户对原有品牌的忠诚度较高，公司随着规模增加抢占市场难度逐步加大，公司收入规模发展受限。2020 年初，公司对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初步评估分析，若一味的按原计划投入，可能存在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出于稳健投资的考虑，公司对项目投资予以暂缓，公司确定“市场开拓先行、产能渐次跟进”的原则，视市场的开拓进展情况，再行论证项目的启动。

2、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12,233.9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初步评估分析，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但公司产品的价格在中市场竞争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规模化效应并未有效带动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出于稳健投资的考虑，公司对项目投资予以暂缓，后续视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再行论证项目的启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工业化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暂缓投入，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单独

核算效益。

4、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暂缓投入，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46,767,223.98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26号）。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年9月公司分别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5.108亿元相关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2019年12月到期收回5.155亿元（其中本金5.108亿元，收益470万元），2019年12月分别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5.1493亿元相关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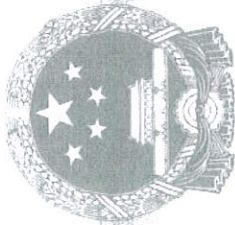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938,129,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767,223.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767,223.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13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否	137,279,600.00	137,279,600.00	69,216,144.75	69,216,144.75	50.42%	部分项目完成	31,628,366.46	否	否
2、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8,299,600.00	248,299,600.00	71,210,636.00	71,210,636.00	28.68%	部分项目完成	38,350,866.75	是	否
3、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255,000.00	61,255,000.00	6,340,443.23	6,340,443.23	10.35%	部分项目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气体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否	88,956,300.00	88,956,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否	122,339,000.00	122,33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8,129,500.00	938,129,500.00	426,767,223.98	426,767,223.98			69,979,233.2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38,129,500.00	938,129,500.00	426,767,223.98	426,767,223.98			69,979,233.2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器升级扩产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未达预期；</p> <p>2、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主要系自动化生产线调试难度大、周期长，为降低产能波动风险，公司需要逐条将人工产线更换为自动化产线，项目周期相对较长；</p> <p>3、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较少主要系公司部分研发、检测工作通过外部机构执行相对更为经济，故目前公司相关工作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检测并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本着客观有效、科学审慎的原则，积极做好自主研发检测的同时，结合目前有利的研究环境变化、充分论证项目后续建设的有关计划；</p> <p>4、气体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未投入主要系气体检测仪器抢占市场难度逐步加大，公司收入规模发展受限，可能存在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出于稳健投资的考虑，公司对项目投资予以暂缓，公司确定“市场开拓先行、产能渐次跟进”的原则，视市场的开拓进展情况，再行论证项目的启动；</p> <p>5、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未投入主要系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公司产品价格在市场竞争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出于稳健投资的考虑，公司对项目投资予以暂缓，后续视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再行论证项目的启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19年度，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请具体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一）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投入情况”</p>
<p>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1,467.67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26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年9月公司分别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5.108亿元相关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2019年12月到期收回5.155亿元（其中本金5.108亿元，收益470万元），2019年12月分别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5.1493亿元相关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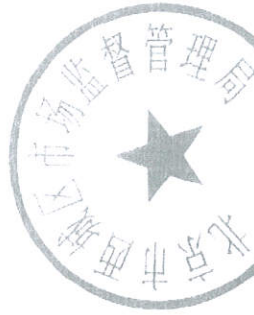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限制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6日

执业证书编号:00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教育司 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准入的法定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在北京市注册登记的,应当向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北京市”)申请换发。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北京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管理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北京市”)统一印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撤销的,应当同时
向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北京市”)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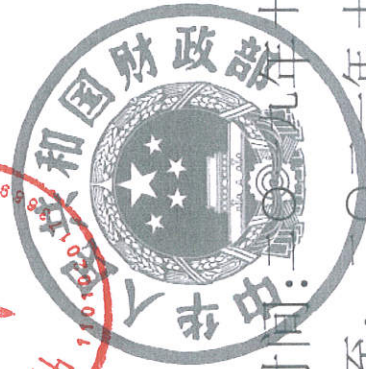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新华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ion of CPAs

2017年1月12日
2017.1.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新华(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ion of CPAs

2017年1月12日
2017.1.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新华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ion of CPAs

2015年8月15日
2015.8.1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新华(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ion of CPAs

2015年8月15日
2015.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3

2013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0

汪明莉
Full name
汪明莉
Sex
1978-8-6
Date of birth
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8080640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年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ion of CPAs

2015年12月1日
2015.12.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新华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ion of CPAs

2015年12月1日
2015.1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新华(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ion of CPAs

2016年12月28日
2016.12.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新华(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ion of CPAs

2016年12月28日
2016.1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2

汪明莉
Full name
汪明莉
Sex
1978-8-6
Date of birth
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808064020





姓名: 辛建
 Full name: 辛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0
 Date of birth: 1988-11-1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983198811104250
 Identity card No: 370983198811104250



执业注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以每年年检合格为前提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after the holder passes the annual audit.



姓名: 辛建
 证书编号: 110101301111

执业证书号: 11010130111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11

执业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e: 2017-04-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瑞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5日
 2019-12-2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兴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5日
 2019-12-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